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	3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旺能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美欣达集团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旺能环保	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南太湖环保	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汕头澄海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旺能环保	指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淮北宇能环保	指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丽水旺能环保	指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德清旺能环保	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舟山旺能环保	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兰溪旺能环保	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旺能再生	指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再生	指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	指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许昌旺能环保	指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监利旺能环保	指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旺能环保	指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禹州旺能环保	指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长葛旺能环保	指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湖州旺能再生	指	湖州旺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湖州环泉废脂	指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系湖州旺能再生之全资子公司
河池旺能环保	指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青田旺能环保	指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渠县旺能环保	指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公安旺能环保	指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襄城旺能环保	指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淮北旺能环保	指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三门旺能环保	指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武陟旺能环保	指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沁阳旺能环保	指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铜仁旺能环保	指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长汀旺能环保	指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鹿邑旺能环保	指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修武旺能环保	指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孟州旺能环保	指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邹城旺能生态	指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仙居旺能环保	指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旺能生态	指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舟山旺能环境	指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安吉旺能环境	指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丽水旺能生态	指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荥阳旺能再生	指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控股子公司
德清旺能生态	指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洛阳旺能再生	指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蚌埠旺能环保	指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蚌埠旺能科技	指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从从欣生物	指	浙江从从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青田旺能环境	指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兰溪旺能环境	指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生态之全资子公司
淮北锦江再生	指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旺源安装检修	指	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欣诺咨询	指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欣源管理	指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许昌旺能安装	指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许昌美达环保	指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旺能投资	指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环保能源	指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旺能环境修复	指	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欣展迅贸易	指	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兴欣环保咨询	指	湖州兴欣火焰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南太湖热电	指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系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许昌天健	指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系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BOT	指	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ing）—经营（Operate），BOO 是一种业务模式，由企业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产权归属企业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并经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6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88 号）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63 号）
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056号）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签到册等文件，确认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605E 的《营业执照》，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庚
注册资本	420,765,045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以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1,984,282.00	36.12
无限售流通股	268,780,763.00	63.88
总计	420,765,045	100.00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变更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即《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的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0]4169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说明了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

（5）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89.38万元、30,629.04万元、41,140.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9.63万元、29,870.80万元、40,780.6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

报告期内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9.63 万元、29,870.80 万元、40,780.69 万元，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70%、97.5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

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业务，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6,125.96 万元、4,165.65 万元、4,207.6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或已经审批部门许可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用途、性质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旺能环保后，美欣达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重合情况的过渡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得到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

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1%、8.62%、10.5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410,050.07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预计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根据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⑤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050.07万元，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限，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

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回售条款，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达到回售条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湖州市灯芯绒总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

行人设立。1998年7月7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6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单建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单建明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之设立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通过BOT、BOO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缴足。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缴到位，历次增资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发行人独立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相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现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1、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4.30%
2	单建明	74,472,826	17.88%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520,385	4.93%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71,018	2.61%
5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50,349	2.58%
6	鲍凤娇	10,140,500	2.43%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9,115,359	2.19%
8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	7,989,269	1.92%
9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94,140	1.85%
10	宋娜	6,020,000	1.45%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16,565,045为基数计算。2020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度首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后，股份总数变更为420,765,04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有所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鲍凤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持股88.80%，是其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4.30%
2	单建明	74,472,826	17.88%

注：2019年12月18日，公司授予9名激励对象4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月10日，上述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发行人新增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765,045股，美欣达集团、单建明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33.95%、17.70%。

（1）美欣达集团

美欣达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41042638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单建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建明	44,400.00	88.80
2	汤小平	1,000.00	2.00
3	沈建军	750.00	1.50
4	潘玉根	750.00	1.50
5	鲍凤娇	733.46	1.47
6	芮勇	600.00	1.20
7	许瑞林	525.00	1.05
8	沈燕	300.00	0.60
9	金来富	300.00	0.60
10	王谊青	300.00	0.60
11	马建中	175.00	0.35
12	刘建明	91.54	0.18
13	乐德忠	75.00	0.15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集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单建明

单建明，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今担任美欣达集团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单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

美欣达集团控制发行人 33.95% 的投票权，单建明的配偶鲍凤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 的股份，故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4.06% 的投票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4,719,817 股，累计质押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2%，占公司总股本 34.39%，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平仓风险较小，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改制后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与其《公司章程》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规定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 BOT 和 BOO 的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特许经营权、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之变更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70% 和 97.59%。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欣达集团及单建明。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7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

师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学庚（董事长）、芮勇（董事）、许瑞林（董事）、吴明（董事）、金来富（董事）、宋平（董事、总经理）、张益（独立董事）、蔡海静（独立董事）、曹悦（独立董事）、杨瑛（监事会主席）、蔡建娣（职工代表监事）、郝志宏（监事）、姜晓明（财务总监）、林春娜（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在内的一系列规定，用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017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旺能环保后，美欣达集团与发行人存在过渡性的少量业务重合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已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美欣达集团与发行人存在过渡性和少量的业务重合情况，系发行人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印染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并购买旺能环保股权时形成。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集团（以下统称“承诺方”）于2016年12月2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美欣达集团上述过渡性和少量的业务重合情况已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内容仍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等。

（二）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主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情况及其他权利受限及其他相关情形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3.21	押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9,303.49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618.94	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2,504.15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27,629.79	/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借款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与上述财产权利限制相关的具体合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相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系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南太湖热电持有的除土地房产外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全部资产及债务的事项。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2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发行人之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运营管理部、市场外联部、工程部、项目部、预算管理部、技术委员会、证券部、并购与法务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 9 人，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1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曹悦、张益、蔡海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申报表及完税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出具相关环保监管情况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方式进行核查，除以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近三年不存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湖州旺能再生	2018/8/17	浔环罚[2018]37号	由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460,000 元
2	汕头澄海	2018/12/28	澄环罚字[2018]61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处以罚款 500,000 元
3		2019/6/21	汕环澄海罚字[2019]14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处以罚款 240,000 元
4	台州旺能再生	2018/8/31	台路环罚字[2018]35号	由于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被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74,720 元
5		2018/8/31	台路环罚字[2018]36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199,896 元
6		2019/11/28	台路环罚字[2019]68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42,157 元
7		2019/11/28	台路环罚字[2019]12号	由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85,812 元
8		2020/3/20	台路环罚字[2019]101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304,528 元
9		2020/4/1	台路环罚字[2020]1号	由于未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虚假标记，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62,056 元
10	德清旺能环保	2019/6/10	湖德环罚[2019]1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80,000 元
11	安吉旺能再生	2018/11/1	安环罚字[2018]54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94,000 元
12		2019/8/13	湖安环罚[2019]103号	由于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66,000 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披露了上述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36,710.00	26,600.00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5,500.00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6,466.54	23,800.00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期）扩建工程	27,900.00	19,400.00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276.03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合计		183,587.57	14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合法取得了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

（四）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获得了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胡俊杰

袁 晟
